

# 站酷海洛

## 商业图片标准授权协议

甲方（被授权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授权方）：北京站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6 号鸿运大厦 4 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站酷海洛品牌和商标为北京站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站酷网络）所有，HelloRF.com 为站酷海洛的经营平台。乙方声明其所展示并销售的素材（含照片、插画、矢量、音频、视频、字体等）的著作权均属站酷网及其合作伙伴或供图人所有，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保护。站酷海洛和/或其合作伙伴及供稿人保留本授权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甲方的其它相关权利。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正版图片服务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授权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协议金额： 元
2. 图片数量： 张
3. 用户名：
4. 图片授权有效期：永久
5. 授权图片下载网址： [www.hellorf.com](http://www.hellorf.com)
6. 下载有效期：365 个自然日，自甲方支付授权费用后的当日起算。
7. 乙方提供项目为“版权使用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 6%），甲方可在完成支付后在线申请。
8.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站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 0063 190 2025 107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 第二条：授权许可与限制

本协议的授权为单一授权许可，仅授权一位**自然人**或者**中小微企业**许可、下载和使用素材内容。甲方的 HelloRF 用户名及密码仅供甲方个人使用。想要在乙方网站下载素材的每一个人都必须拥有自己独立的用户名和密码。我们保留监控甲方的账号及采用必要手段阻止多用户共享账号的权利。

## 一、有限授权许可

乙方在此授予甲方非排他性的、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全球性的、永久的素材使用权利，甲方在遵循本款及本授权协议第二部分里提到的限制条款的前提下，以下列方式使用、修改和复制图片：

1. 数字形态使用，包括在线广告、社交网络、移动设备广告、移动应用程序、软件（仅限于非售卖类软件）、电子贺卡，电子出版物（新闻网站、电子书、电子杂志和博客等）；
2. 以实物的形态打印出来，包括
  - (1) 产品包装和标签、信头和名片、销售点广告、CD 和 DVD 封面艺术的一部分，或者
  - (2) 宣传册、画册、折页、海报、展会摊位或零售点的印刷资料，或者
  - (3) 用于广告和实物媒体之中（**户外广告除外**），包括杂志、报纸和书籍（**书籍封面除外**），前提是图片的复制次数不超过 500,000 次；
3. 个人非商业用途（不得进行转售、下载、分销，或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4. 甲方基于一张或多张从乙方购买的图片创作了衍生作品，或者是在衍生作品中融入了一张或多张从乙方购买的素材，所使用到的素材的所有权利仍将继续归属为站酷海洛或其供稿人所有，甲方对素材的使用权限仍要遵循本授权协议的条款和限制。

## 二、授权限制

甲方在使用中不能出现下列情况：

1. 超出本标准授权协议条款所约定和所允许的使用范围；
2. 与第三方分享，包括以共享或转让素材的目的在数字资产管理系统、互联网、共享硬盘或类似设备上分享从乙方购买的素材或者将素材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3. 转售、再次分销、共享等方式转让任何素材；
4. 将原素材或者利用原素材创作的衍生作品，用在商品、促销商品或赠品（统称为“商品”）中用于销售或分销，包括但不限于纺织品、艺术品、冰箱贴、装饰画、日历、玩具、文具、贺卡、

- 服装、马克杯、墙纸、塑料制品等，以及其他任何用于销售或分销用途的实物复制品；
5. 作为数字模板的构成元素，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电子贺卡等用于销售或分销的数字产品；
  6. 使用素材的方式侵犯到第三方的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或涉嫌欺骗性广告或不正当竞争；
  7. 对素材中人物的展示存在冒犯的方式使用图像，包括但不限于将素材用于以下用途：
    - (1) 色情片或类似情形，约会服务或类似情形；
    - (2) 毁谤或带有其他非法、冒犯或不道德内容的用途。不得将含有人物肖像的素材用于暗示图像中的模特参与任何不道德或非法行为或者遭受身体或精神衰弱、疾病或状况的用途；
    - (3) 烟草、医疗、药物、整容、保健品类广告和宣传，如有需要，请联系我们的客户经理获取“敏感用途”相关授权；
  8. 将明确标注“传媒（编辑）类用途”的图片用于商业目的；
  9. 使用素材（其部分或全部）作为商标、服务标记、徽标 Logo 或其他产地标记，或上述各项的部分，或以其他方式对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背书或暗示背书；
  10. 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虚假声明图片由甲方或图片版权持有人之外的他人所创作；
  11. 出于任何目的，使用自动化程序、应用程序、机器人程序或相似程序访问乙方网站或其任何内容，包括（仅举例而言）下载图片、索引或缓存乙方网站（<http://www.hellorf.com>）上的内容。

### 第三条：保证及声明

甲方可以将素材交给第三方，按照本授权协议条款的要求进行打印和/或制作包含图片的商品，但使用素材的最终用户必须是甲方。甲方同意采取合理的商业措施，防止第三方复制和使用任何图片。

甲方同意在使用图片的时候，甲方将确保乙方及供应商不受伤害，对于因将图片用于本授权服务条款未明确允许的用途所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或任何类似的责任，都将承担责任和予以补偿。甲方进一步同意，如果因甲方违反与乙方之间订立的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的条款，而因此产生一切费用和开支，甲方都将对乙方进行补偿。

乙方保证并声明如下：

1. 图像若未加更改，且完全遵照本授权协议条款及现行法律的规定的前提下下载和使用，均不会侵犯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亦不会违反任何第三方隐私权或肖像权；
2. 对于“仅限传媒（编辑）用途”的图片，乙方不对版权之外的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以及第三方隐私权或肖像权做出保证；
3. 除上文明确陈述的内容外，乙方未作任何其它声明或保证；
4. 根据本授权协议条款，并且甲方未违反与乙方签订的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的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将为甲方提供辩护、进行补偿，并保护甲方不遭受损失。上述补偿仅适用于针对因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而直接导致的损害所提出的索赔，上述补偿的前提条件是，甲方在知悉或理应知悉索赔或可能索赔之日起不迟于十个工作日内将此类索赔，或者索赔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通知必须包含甲方当时已知的索赔的一切详细资料（如，乙方图像编号、所用图像的副本、提出索赔的人士和/或实体的名称及联系信息、提出索赔的性质和日期、就该索赔收到和/或发出的信函的副本）。

通知必须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乙方，乙方有权决定对适用于上述补偿的任何索赔或诉讼的处置、和解或辩护。就任何此类索赔，甲方同意与乙方配合进行辩护，以及甲方有权自费参与任何诉讼。

对于在收到本协议所述之完整索赔通知之前所发生的任何法律费用和/或其他费用，乙方概不负责。

5. 对于此标准授权协议下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即乙方对任一客户所承担的最高合计义务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
6. 对于甲方所使用素材时对素材或其说明加以更改，从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或损失，乙方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因由乙方授权的内容版权不明或直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的索赔，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限额为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

第四条：其它约定

1. 如果以编辑方式应用授权使用素材，被授权方必须在授权使用素材旁标明：“（摄影师姓名）（品牌名称）/ 站酷海洛”或以站酷海洛指明的方式标注。
2. 如果本授权服务条款任何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不会影响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纠纷处理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务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纠纷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4. 本协议自甲方支付授权费用后立即生效。
5. 如果甲方违反了本协议中的条款，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而终止甲方的会员帐户。终止会员帐户包括乙方的其他合法权利。如果因为违反了合同条款导致而被终止会员帐户，乙方没有任何义务退款给甲方。
6. 甲方签订本协议，乙方提供发票给甲方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内进行汇款，则此协议自动作废；甲方需将发票退回给乙方。
7.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签字)

乙方：北京站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